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112號

原告 謝浥寬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63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請求金額 95,252元	1	利息	95,252元	111年10月27日	114年8月13日	(2+291/365)	3.56%	9,485.43元	
	2	違約金	95,252元	111年10月27日	114年8月13日	(2+291/365)	0.712%	1,897.09元	
	小計								11,382.52元
合計									106,635元